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17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台北分會林天財會長(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士林分會楊淑妃執秘

記錄：黃雅芳、鄭穎辰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16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法扶改革宣言」進度說明。(請參附件3)

三、業務報告。(請參附件4)

四、重大刑事案件之派案制度試行草案。(請參附件5)

五、花蓮分會原民座談會與洪簡董事爭執事之調查報告。(請參附件6)

六、107年司法院核定預算報告案。(請參附件7)

七、本會林聰賢副執行長參加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LAG)會議報告。(請參附件8)

八、士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基隆、台北、新北、新竹、苗栗、南投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雅萍等 8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基隆、台北、新北、新竹、苗栗、南投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雅萍等 8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
(辭任書，請參附件 9)

決議：同意基隆、台北、新北、新竹、苗栗、南投及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陳雅萍等 8 位之辭任。

-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0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 84 名外，其餘提報為依 105 年 6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專職律師）跨區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之決議，提報屏東分會執秘郭寶蓮律師擔任除原高雄、屏東分會以外其他 17 個分會之審查委員，以及因應橋頭分會成立提報本會專職

人員除郭寶蓮執秘外其餘 24 人擔任橋頭分會審查委員。

(四)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10 共 84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陳雅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0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符合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1），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總會執行長推舉陳雅萍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擬通過本會 106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參附件 12)，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半年度會計報告編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並應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呈報司法院。

(二) 本會 106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及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12-1)，擬請董事同意 106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通過本會 106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五、案由：106 年度新增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及本年度陸續到期之定期存款 1 億 6,332 萬 9,661 元規劃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存放金融機構、購買政府公債」。
-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3-1。
- (三) 經詢問合作銀行目前政府公債交易利率為 0.74%至 1.04%間，定期存款利率依存放金額於 0.23%至 1.07%間，又政府公債較定期存款需多支出銀行公債帳戶管理費(面額*0.008%/年)請參附件 13-2-1、請參附件 13-2-2。
- (四) 因目前各銀行一般定期存款利率偏低，擬與銀行洽談優惠之利率(高於 1%)及存款額度。
- (五) 考量本次新增基金新臺幣 2,000 萬不足購買政府公債，擬與本會定期存款利率低於 1%且 106 年者併同規劃(合計新臺幣 1 億 6,332 萬 9,661 元，請參附件 13-3)。擬建議存放所洽談之優惠利率定期存款，餘則購買 5 年至 10 年中長期政府公債。
- (六) 另依說明五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以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方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謝孟羽律師、王泰翔律師、曾彥傑律師及孫則芳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相應法律扶助法之授權依據變更、「秘書長」改制為「執行長」、及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修正為「本會」、部分法規由原呈送司法院「核定」修正為「經

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及相應法律扶助法之用語修正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等 19 部法規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此 19 部法規修正草案，係配合一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就有關本會相應法規之授權依據變更、「秘書長」改制為「執行長」、及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修正為「本會」、部分法規由原呈送司法院「核定」修正為「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及相應本法之用語修正等。
- (二) 新法修正實施已有一段時日，本會相應之法規修正規劃，原期待除配合新法修正外，並一併就運行實務之檢討予以實質修正，惟修正期程確多有所延宕，爰就依法應相應配合修正之處先行修正，就實務檢討修正部分仍將持續研擬，待有完善之修正草案後，再依序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三) 本次修正 19 部法規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說明如下。（修正法規整理表可參）
 1. 配合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將本會若干法規之授權依據變更。（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授權法條依據變更欄）
 2. 配合本法已將「秘書長」一職修正為「執行長」，同時並增訂「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副)秘書長」修正為「(副)執行長」欄）
 3. 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一詞修正為「本會」。（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基金會」修正為「本會」欄）
 4. 配合本法修正，部分法規條文內引用法規條號依據變更。（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因應法律扶助法修正引用之條號欄）
 5. 配合本法修正，部分法規用語調整。（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因應法律扶助法修正相關之用語欄）
 6. 依據新修正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

第四條明定：「基金會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應經本院核定後，始得施行；其餘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陳報本院備查。

基金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涉及人事經費者，應經本院核定。」，因若干本會法規並非上開規定所指「需經司法院核定」之法規。（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送司法院核定修正為送備查或酌修生效條款之用語欄）

(四) 其餘各法規之個別修正事項，請參各法規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8 月 25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羅秉成